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2/10

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使本府作業單位了解公地撥用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並提供需地機關申請撥用之參考依據。

貳、適用範疇：本縣轄內公有土地。

參、名詞解釋：

一、公有土地：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

二、公地撥用：係政府行使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應移轉所有權外，以無償撥用為原則，其性質為使用權之讓與，而非物權之變更。

肆、權責機關：

一、需地機關：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撥用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清除及按撥用計畫使用。

二、本府地政處：需地機關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審核無訛後，函送內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許可。

四、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或內政部，撥用之核准。

五、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登記、訂正地籍圖冊、一併變更編定，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所有權移轉)登記。

伍、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土地法。

二、國有財產法。

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四、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五、其他法令規定。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3/10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無。

柒、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國有)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表一)。
- 二、(縣、鄉鎮市有)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表二)。
- 三、(國有)撥用土地清冊(表三)。
- 四、(縣、鄉鎮市有)撥用土地清冊(表四)。
- 五、(國有)撥用建物清冊(表五)。
- 六、(縣、鄉鎮市有)撥用建物清冊(表六)。
- 七、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表七)。
- 八、(國有)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表八)。
- 九、(縣、鄉鎮市有)土地使用現況清冊(表九)。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4/10

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1. 調查撥用公地資料</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需地機關 地政事務所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2. 辦理用地分割</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原管理機關	原管理機關一個月內函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3. 徵詢原管理機關同意</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4. 事業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需地機關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5. 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需地機關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6.1 審核計畫書件是否符合規定</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 → 6.2 補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p>	縣政府	7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7.1 層報財政部(或內政部)核准</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 → 7.2 補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p>	中央機關	視中央機關訂定審核作業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8.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地政事務所	7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9. 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及清除</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需地機關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10. 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div>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5/10

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 調查撥用公地資料	需地機關	需地機關應查明擬撥用公地之坐落、面積、權屬、公告現值、管理機關、土地改良情形、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用途、有無放領放租等資料，以供編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洽辦撥用事宜。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2. 辦理用地分割	需地機關 地政事務所	需地機關如非整筆申請撥用，應由該機關勘定用地範圍，訂定邊界樁，並將用地範圍於地籍圖及地形圖上大致標明，連同樁位資料，委託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實際使用位置測量、暫編地號、計算面積，並於地籍圖上確認其需用土地之範圍，於地政事務所受理委託辦竣測量後，繪製實測用地範圍藍晒圖及測量成果，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3. 徵詢原管理機關同意	原管理機關	申請他機關管有之公有不動產，申請撥用機關應與原不動產管理機關先行協議，並取得同意撥用函，如協議不成立時，應將協商經過情形及雙方所持理由，於計畫書內敘明送交本府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原管理機關一個月內函復
4. 事業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撥用機關興辦事業計畫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計畫書內載明送交本府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5. 填製撥用不動產	需地機關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需地機關於確定撥用範圍，並查明有關撥	視需地機關訂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6/10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計畫書件		<p>用公地資料及徵詢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後，應即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連同應附文件裝訂成冊，並備文依程序申請撥用。需地機關撥用公有土地若有需辦理變更編定者，須在撥用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p> <p>二、應附文件：</p> <p>(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表一、表二)</p> <p>(二) 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表三~表六)</p> <p>(三) 撥用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謄本</p> <p>(四)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或撥用建物平面圖謄本</p> <p>(五)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表七)</p> <p>(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以地籍圖套繪並著色明示範圍)</p> <p>(七) 有償撥用之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編列證明</p> <p>(八) 其他：</p> <p>如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函影本；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函影本或不同意撥用(或逾期未表示意見)者之雙方協商過程或開會紀錄；如撥用土地筆數甚多，使用人及使用情況複雜，應另附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表八、表九)。</p>	定作業期程
6.1 審核計畫書件是否符合規	地政處	本府於接獲申請撥用公地案件時，應就申請撥用機關所附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等審查下列項目：	7 日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7/10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定		<p>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p> <p>二、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所載之筆數、面積等資料與撥用土地清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核對是否一致無誤。</p> <p>三、撥用公地擬興辦事業性質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四、興辦事業是否已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具有法定預算證明文件）。</p> <p>五、撥用公地是否已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出具同意函。</p> <p>六、與管理機關協調不成時是否附有協商經過紀錄。</p> <p>七、撥用公地使用計畫圖有無著色明示範圍。</p> <p>八、撥用公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p> <p>九、如為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需查明原徵收或撥用機關是否已依徵收或撥用計畫完成使用。</p> <p>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p>	
6.2 補正	需地機關	計畫書經本府初審未符合規定者，退請需地機關補正。	補正時間由需地機關決定
7.1 層報財政部〈或內政部〉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或內政）	<p>一、申請撥用國有土地：</p> <p>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31 及 32 條規定，由需地機關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先商請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屬國有財產署管理者，無須先行徵求同意），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p>	視中央機關訂定審核作業期程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8/10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實後層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p> <p>二、申請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p> <p>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由需地機關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先商請該不動產所有權機關、管理機關同意，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層報內政部，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p>	
7.2 補正	需地機關	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未符合規定者，退請需地機關補正。	補正時間由需地機關決定
8. 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地政處 地政事務所	<p>一、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無償撥用）：</p> <p>（一）本府於接獲核准撥用函件後，即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應通知原管理機關繳交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但原管理機關未能配合繳交權狀者，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並通知原管理機關。</p> <p>（二）申請撥用機關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事宜，有關一併准予變更編定部分，本府應同時囑託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p> <p>二、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有償撥</p>	7 日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9/10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用)：</p> <p>(一) 本府於接獲核准撥用函件後，即函申請撥用機關依內政部 77 年 12 月 22 日台 (77) 內地字第 660154 號函規定填列「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一式 4 份，連同奉准有償撥用之公函影本送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查欠稅及核發免稅證明書。</p> <p>(二) 申請撥用機關於繳清價款，並洽原管理機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將土地所有權狀及付款憑證 (影印本) 函送本府俾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或得申請免繕狀。</p>	
9. 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及清除	需地機關	<p>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經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撥用土地並奉核准後，因係政府基於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上之原有他項權利或租賃權，因與政府機關奉准撥用不能並存而應歸於消滅。該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並應予以清除。至於清除他項權利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原則上應參照徵收之標準辦理。</p> <p>二、訂有公有耕地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應於奉准撥用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p>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2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王錦對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10/10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按撥用當期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予承租人。所規定之「應按撥用當期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係指「依法核准撥用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所需補償費，如為無償撥用者，由需地機關負擔，如為有償撥用者，則由原土地管理機關負擔。</p> <p>三、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時，除法另有規定者外，申請撥用機關應負責協議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p>	
10. 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	需地機關 地政處	<p>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報奉核准撥用公有土地後，依照行政院 53.10.1 台（53）內字第 6837 號令，應在一年內依照核定撥用計畫使用，否則應廢止撥用。（依財政部 101.2.4 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0371 號令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有關撤銷撥用修正為廢止撥用）</p> <p>二、本府於每年 2 月底前應編製前一年度公地奉准撥用統計年報表，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主計處(室)，1 份自存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p>	視需地機關訂定作業期程